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彭達鴻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黃文漢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 有關東涌足球場毗連荒廢多年單車停泊區改為兒童遊樂場最新進展的提問  
(文件 DFMC 4/202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地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郭平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向離島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並希望得知兒童遊樂場工程具體時間表，包括其完工日期。

7. 蕭潔冰女士表示此項目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跟進。據了解，顧問公司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土地勘察工作，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籌劃工序後，署方將於工程開展前向地政處申請撥地。

8.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回應，以及撥地申請由哪個部門提出。

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此提問提供書面回覆。

10. 郭平議員表示工程於 2019 年提出至現在已逾三年，惟康文署仍未能提供具體工程時間表，他希望工程能於本屆議會完結前完成。他認為署方忽略區內兒童的發展，未有積極跟進此兒童遊樂設施項目，他對此表示不滿。

(會後註：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的工程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獲離島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立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11. 黃秋萍議員詢問由提出撥地申請至批核需時多久，是否必須確定工程可行之後才可提交撥地申請，她認為可行性研究與提交撥地申請若能同步進行，可提高效率。

12. 蕭潔冰女士表示有關詳情要待署方策劃事務組代表回應。

13. 主席表示可在議程 VI 向嘉賓提問。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2022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5.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文件 DFMC 2/2022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18.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 郭平議員表示因疫情關係，位於貝澳泳灘的營地暫時關閉。他得悉不少露營人士因而改為在泳灘上露營。他昨日到現場視察時發現露營人士為數甚多，帳篷之間的距離非常接近，甚至有私家車駛入泳灘範圍，他擔心會造成防疫漏洞。他詢問康文署有否相應措施限制位於非露營區的活動，並建議重新開放營地以便管理。

20. 主席提醒郭平議員不要離題，但他亦關注市民在非刊憲公眾泳灘及非營地範圍露營而未受到規管的情況。他曾就上述情況聯同曾秀好議員詢問警方，惟獲回應指若相關人士未有在該處生火則未能執法。他建議委員可就此議題提交提問作討論，並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重新開放營地以便管理。

21. 黃文漢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提出在梅窩銀河花園(2 區)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由於其擬定位置接近老人院中心，因此曾有居民提出反對。他得悉康文署擬選定離島區另外四個休憩設施為「寵物共享公園」，他提醒署方必須先諮詢持份者及地方代表，例如鄉事委員

會。另外，署方計劃在離島區部分足球場進行改善工程，惟署方僅在足球場外懸掛橫額，似乎未有通知地區持份者。

22.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經檢視最新疫情發展情況及配合防疫措施安排後，暫時未有重開貝澳營地的時間表。至於「寵物共享公園」選址之地區諮詢方面，署方亦將建議場地及詳情載列於此文件，以供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另外，署方理解市民或未能留意有關足球場維修的通告，因此日後會盡量以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關閉場地以便進行維修的資訊。

23. 何進輝議員建議署方重新開放貝澳營地，並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制兩人或四人以下的聚集，避免市民在其他地方露營。

24. 余漢坤議員指有關位於梅窩銀河花園(2 區)的「寵物共享公園」，雖然議員支持設置寵物共享設施，但由於選址並不理想，或會遭到居民反對。他指此文件未有提及有關選址，詢問是否已落實於該處興建「寵物共享公園」或已取消有關計劃。

25. 方龍飛議員詢問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暫停開放，其乒乓球室及羽毛球場的裝修工程可否提早進行。另外，他據悉東涌社區會堂將暫時用作臨時羽毛球場，他詢問公眾人士可否租用有關場地。

26.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屬政府依據法律程序訂立的防疫規定。

(會後註：燒烤及露營一般是群體活動，而且往往會有多個群組同時使用場地，用場人士容易有緊密的社交接觸，加上市民在燒烤飲食時會脫下口罩，病毒傳播風險較高，因此康文署現時仍然暫停開放燒烤場及貝澳營地，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在控制疫情傳播的前題下，適時檢視燒烤場及貝澳營地的開放安排。)

(b) 署方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地管會會議文件中建議「寵物共享公園」的第一期場地，當中選址包括梅窩銀河花園

(2 區)及東涌北公園 A 區，並於 2021 年 2 月起落實有關安排。然而，是次文件中提及的是「寵物共享公園」第二期場地選址，建議額外增設四個地點作為「寵物共享公園」。若有市民對在梅窩銀河花園(2 區)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有其他意見，歡迎向署方反映。

(c)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正進行乒乓球室的裝修工程，稍後將進行主場館的地板更換工程。署方在得悉體育館需在 1 月 7 日起暫停開放後，已聯絡相關工程部門提早開展部分工程，盡量於閉館期間進行工程。

27. 方龍飛議員詢問公眾人士能否租用東涌社區會堂的臨時羽毛球場，並詢問該場地是否只供團體租用。

28.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處管轄，建議在議程 V 提問。

####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2022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0.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方龍飛議員據悉東涌社區會堂將暫時用作臨時羽毛球場，他詢問公眾人士可否租用有關場地，並詢問該場地是否只供團體租用。

32. 丘新平先生澄清東涌社區會堂暫時沒有用作臨時羽毛球場，而有關場地只供團體申請租用，不接受個人名義的申請。然而，有團體會租用有關場地進行不同活動，當中亦包括打羽毛球。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5/2022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

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 彭達鴻先生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

35.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6. 委員就「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進行討論：

37.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由康文署主導。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在文件 DFMC 4/2022 的書面回覆中指出的土地勘察工作是否於本年 10 月展開。另外，於有關工作完成後，是否會向離島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再交由康文署進行設計工作。他請部門提供項目具體時間表及完工日期。

38. 彭達鴻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委託的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勘察工作，以審視其可行性，若工程可行，將按照既定程序繼續其他籌劃工作，包括申請撥地等。

39. 黃愷明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於去年 9 月開始進行土地勘察招標程序，並於 10 月展開有關工作。由於該處樹木數量較多，需時審視土地及樹木狀況，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正就現場報告進行可行性設計方案，並會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40. 郭平議員詢問署方能否確定該處可改建為兒童遊樂設施，他擔心項目最終會因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未能進行。

41. 黃愷明女士表示土地勘察報告初步顯示該處樹木數量較多，而樹木根部或會影響項目設施的裝設及空間設置。另外，該處地底有一條較大的管線，署方正就此情況聯絡相關部門及其所屬的中華電力公司作出研究，其後才能評估工程是否可行。

42. 郭平議員表示若有關部門能盡心為居於東涌西的兒童提供遊樂設施，上述問題應不難解決。他建議除保留該處的樹木之外，實際上不少工程地點的地底亦有地下管線，因此不應對工程可行性構成影響。

43. 黃秋萍議員對興建兒童遊樂設施表示歡迎，但由於該處與附近的圍村只相隔一條馬路，而村民相當重視風水文化，她提醒部門未

來應就該設施的設計及佈置等諮詢村民。

44. 主席表示不少地區小型工程都需時甚久，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此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何時會有結果。

45. 黃愷明女士表示署方正研究有關土地的勘察資料。她解釋影響工程可行性的較大因素是地下管線，由於該地底的管線位於工地較中心位置，署方已就此發信予中華電力公司商討搬走管線的可能性，現正等待回覆。署方將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期望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初步的可行性設計。

## VII.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